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占地补偿费及土地划拨费**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香诚龙**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吉木萨尔是中国白皮大蒜之乡，吉木萨尔白皮大蒜荣获中国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誉为中国四大名蒜之一，吉木萨尔县白皮大蒜具有白皮绿嘴、皮色洁白的典型外观特征，在剥皮后蒜瓣紧密、均匀饱满、皮薄鲜嫩，生食较为辛辣、蒜味浓郁。大蒜素含量高、氨基酸种类全，经过晾晒后，耐贮藏易运输等优点。吉木萨尔镇立足大蒜特色产业优势，借助中心城镇区位优势，积极谋划建设大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全力打造吉木萨尔县大蒜储存、包装、加工、交易、物流中心，积极为全县大蒜产业延链补链作出吉木萨尔镇贡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占地补偿费及土地划拨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一是为有效整合我县大蒜交易资源，便于集中交易和管理。新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8.98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56.17亩，晒场面积42.81亩），总建筑面积6440.82㎡，其中大蒜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990.82㎡，大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2250㎡，恒温库建筑面积1200㎡。项目总投资为225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932万元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80万元均已到位。该项目中标价为1310.848418万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2023年7月上报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2023年8月21日完成项目入库工作，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达项目入库的函；2023年11月9日根据县乡村振兴办要求对入库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2024年1月2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与县财政局共同下发该项目资金批复，总投资1400万，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932万元、州本级衔接资金258万元、县级配套210万元；2024年5月13日县农业农村局通知该项目州级258万元为前期预算资金，州级资金调减实施其他项目，缴纳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占地补偿费合计：192.295375万元，土地划拨价款为：36.2325万元。支付2024年第七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預算的通知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文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前期费资金14.78万元，支付2024年自治区財政衛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资金932万元。共计支付项目资金1175.31万元，项目已开工建设。**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一）执行决策与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并确保其在本镇区域内得到有效实施.**  
**（二）管理行政事务：负责本镇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等行政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三）制定发展规划：根据本镇实际情况，拟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镇域经济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 加强经济管理：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水利、财政、土地、统计、交通、村镇建设、扶贫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经济领域的管理、服务、协调和监督工作，为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支持和保障，增加农牧民收入.**  
**（五）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协调处理各类社会矛盾和纠纷，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六）加强综合治理：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族宗教、信访、司法、统战等工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预防和减少各类社会问题的发生.**  
**（七）提供社会服务：负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计划生育、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红十字事业等社会公共服务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努力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八）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教育公平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九）加强组织建设：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十）推进基层民主：指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推进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十一）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吉木萨尔镇设置5个综合性办公室，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设置五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等。**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175.31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其中：财政资金1175.3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75.3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75.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用14.78万元、用地手续费用228.527875万元、建安工程费用93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缴纳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占地补偿费合计：192.295375万元，土地划拨价款为：36.2325万元。支付2024年第七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預算的通知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文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前期费资金14.78万元，支付2024年自治区財政衛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资金932万元。共计支付项目资金1175.31万元，推进本项目顺利实施。**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土地划拨涉及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4155平方米”；**  
**“占地补偿涉及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11公顷”；**  
**②质量指标**  
**“占地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土地划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费用按时缴纳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费、土地划拨费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28.53万元”；**  
**“大蒜市场一期建设项目资金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946.7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合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占地补偿费及土地划拨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占地补偿费及土地划拨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香诚龙（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刘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陈建民（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大蒜交易市场项目占地补偿费、土地划拨费的缴纳，保障了本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支付了大蒜市场项目前期费及建安工程费用，切实推进了项目的建设进度。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工作人员对相关用地手续办理方面存在欠缺，对部分办理流程不熟悉，影响后续手续办理。**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9.25%。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5.24%；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0.00 19.00 30.00 20.00 10.00 99.00**  
**得分率 95.24% 100% 100% 100% 10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中：“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批发市场，布局建一批城郊仓储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十八)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讲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加强经济管理：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水利、财政、土地、统计、交通、村镇建设、扶贫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经济领域的管理、服务、协调和监督工作，为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支持和保障，增加农牧民收入.”，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20814农业发展支出”经济分类为“30227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文件要求，我单位上报《关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可研批复的请示》（吉镇政发〔2024〕18号），经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吉木萨尔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县发改(2024)221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已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制《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占地补偿费合计：192.295375万元，土地划拨价款为：36.2325万元。2024年第七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預算的通知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文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资金14.78万元，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多村振关补助资金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资金932万元。共计项目资金1175.31万元，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已缴纳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占地补偿费、土地划拨价款，支付2024年第七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預算的通知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文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前期费，支付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多村振关补助资金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75.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保证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175.3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175.3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土地划拨涉及面积”“占地补偿涉及面积”，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费用按时缴纳完成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未对工程完成情况指标进行设置，扣1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较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进行可研编制，按可研概算编制本项目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占地补偿费合计：192.295375万元，土地划拨价款为：36.2325万元。2024年第七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預算的通知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文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资金14.78万元，2024年自治区財政衛接推进多村振关补助资金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资金932万元。共计项目资金1175.31万元，推进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际内容为:缴纳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占地补偿费合计：192.295375万元，土地划拨价款为：36.2325万元。支付2024年第七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預算的通知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文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前期费资金14.78万元，支付2024年自治区財政衛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资金932万元。共计支付项目资金1175.31万元，推进本项目顺利实施。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175.3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项目前期费用14.78万元、用地手续费用228.527875万元、建安工程费用93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和《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吉木萨尔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县发改(2024)22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75.3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75.31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175.3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75.31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175.31/1175.31）×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75.3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175.31/1175.31）×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镇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支出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镇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支出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项目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镇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支出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香诚龙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陈建民和安钟杰，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土地划拨涉及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4155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4155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24155平方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分。**  
**“占地补偿涉及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11公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7.11公顷”，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7.11公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占地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等于100.00%。根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土地划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等于100%。根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费用按时缴纳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等于100%。根据国库支付凭证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占地补偿费、土地划拨费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28.5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28.5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支付凭证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大蒜市场一期建设项目资金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946.7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46.7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支付凭证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00%。根据国库支付凭证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合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00%。达成有效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合法效益。根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00%。主要原因为项目的开展使得受益单位满意度达到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吉木萨尔镇沙河村大蒜交易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形成了多项优秀经验和做法，为同类项目提供了可借鉴的范例。在项目组织方面，成立专项推进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项目各项手续办理、工程建设高效衔接。在管理方面，实行“日调度、周总结、月考核”的动态监管模式，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资金管理上，设立专项账户，严格按进度拨付，并定期公示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此外，项目注重产业融合发展，同步配套冷链物流和电商服务平台，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市场综合效益。这些做法不仅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也为当地大蒜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设计院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体在西安市。前期因用地范围及面积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和平面图等内容多次进行修改，设计单位对我单位处于不信任状态。审图中心业务较多，审图周期较长，我镇经过多方协调对该项目提前进行审图，由于设计院不是本地企业，对新疆地区土建项目规定不清楚，在完成项目设计过程中把握不精准，导致项目审图过程中频繁进行调整。**

**六、有关建议**

**针对该项目中出现的跨区域设计协调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改进措施：首先，在项目启动阶段应组织专项交底会，邀请本地住建部门和审图专家对西安设计院进行新疆地区规范专项培训，重点讲解抗震、节能等差异化要求；其次，建立"双审核"机制，即在设计院提交成果后，先由本地技术顾问进行预审把关，再正式送审，减少反复修改；同时，建议与审图中心建立重点项目优先审图的长效机制，并推行电子化审图以提高效率。对于后续项目，宜优先考虑具有新疆项目经验的设计单位，或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外地设计院必须与本地院所组成联合体投标，从源头上规避规范适用性风险。此外，建议完善合同条款，对因设计方对地方规范理解不足导致的修改设定责任约束条款，通过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